

公務員懲戒案件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准予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因懲戒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聲請人沒有財力聘請律師辯護，且不懂法律，考慮案情複雜，故擬選任○○○為辯護人。

二、○○○為○○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多年擔任○○法律事務所法務助理業務，有○○大學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可以證明(乙證○)，雖然不是律師，但有足夠的法學知識與經驗，足以擔任辯護人。

三、綜上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附委任狀(乙證○)，聲請准予選任，以保障訴訟權益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○	○○大學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各乙件			
乙證○	委任狀乙件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